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518,691.6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几个部分。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政策预期的基础上,通过大盘趋势预测模型(MTFM)判断当前市场所处时点, 配合以择量Alpha-对冲模型(SAHM)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依据"股票价格波动-能级弦动模型",并配合以个股的基本面研究,确定当前的行业与个股配置。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上,则采用市场常用的组合平均久期管理等策略。整体来说,本基金采取"量化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的策略,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充分挖掘市场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凌	方琦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9	0755-22160168
	电子邮箱	liling@htamc.com.cn	FANGQI275@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11-3
传真		0755-33379007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0,043.28
本期利润	-14,019,444.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646,464.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7%	1.54%	-3.80%	0.69%	-1.67%	0.85%
过去三个月	-8.15%	1.17%	-4.35%	0.62%	-3.80%	0.55%
过去六个月	-9.11%	1.14%	-5.08%	0.63%	-4.03%	0.51%
过去一年	-5.23%	0.88%	-0.17%	0.52%	-5.06%	0.36%
过去三年	3.48%	0.80%	-6.50%	0.82%	9.9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0%	0.73%	37.06%	0.89%	-18.06%	-0.1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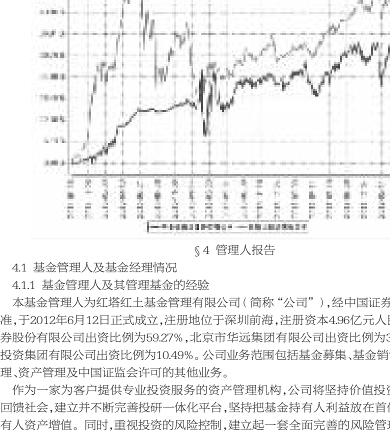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有员工48人,其中33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管理9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耀	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14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由于贸易摩擦以及对内部经济需求的担忧,股票市场的表现非常不好,沪深300指数等各宽基指数下跌都超过10%;而债券市场表现较好,在经济走弱预期和避险情绪的推动下,市场收益率下行,债券上涨。经济基本面虽然仍然较为平稳,但各种经济指标预示经济开始走弱的迹象也已经明显,宏观经济进入了库存周期的衰退周期,市场对于宏观经济的预期较差。展望下半年,中国的宏观经济仍然将在库存周期的衰退周期中,中美贸易摩擦也是常态,但政策面也已经有所转换,从紧货币紧信用转向宽货币稳信用,对于市场有一定的支撑,下半年股票市场有望探底成功,形成阶段底部。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基金在股票配置策略上价值和成长均衡配置,上半年股票仓位相较于业绩比较基准偏高,但在同类型基金当中属于中等水平。股票市场近期的下跌,被一些投资者称为A股的至暗时刻,但我们从中看到了更多的积极因素。首先是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很低了,从估值的相对分布来看,当前估值处于历史-1个标准差的位置,也就是稍微放长一点期限,当前点位有80%的赚钱概率;其次从估值的绝对水平来年,离过去历史上熊市的最低点只有20%,但离相对的高点却有一倍多的空间,因此从盈亏比的角度说,当前也非常划算。其次,当前的股票市场已经反应了绝大多数悲观的预期,未来的情况只要略好于悲观预期就会是利好,而且最悲观的预期往往不会到来,因为我们还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所以在当前我们要相对积极的看待股票市场,下半年我们仍将维持当前的仓位寻找超跌的优质标的,等待经济基本面明朗,预期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的中国经济,虽然短期来看中国经济整体韧性较强,但在投资、消费及出口同比增速均下滑的态势下,下半年经济行压力有所增大;而中美贸易摩擦问题的解决很难一蹴而就,贸易紧张局势或中长期持续存在,短期内恐打压投资者风险偏好。随着美国经济数据的持续向好,其退出量化宽松政策执行恐将继续,从而致使市场资金流动性有所承压;国内"去杠杆、防风险"致使债券违约频率明显增加,引发市场对于系统性风险的担忧。6月央行实施定向降准政策从而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压力,但目前来看此举更多是"防范系统性风险",而非意味着货币政策发行实质性转向。

对于2018年下半年的股票市场我们是谨慎乐观,站在当前的时点上,我们认为A股尚处于"存量消耗"的格局中,短期内受多重因素综合作用,A股恐将经历反复磨底的过程。但从基本面来看,虽然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部分上市公司的盈利速恐将出现一定回落,但实际上近期市场大幅波动所受情绪面主导更多。随着恐慌情绪逐步消解、底部估值托底效应显现以及货币政策微调预期实施,中期来看市场反弹可期。

综合基本面、政策面以及海外扰动因素来看,今年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相对乐观,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将有更好表现。其中今年以来需求明显收缩,下半年经济去杠杆及地产泡沫化将继续推进,经济基本面将承压;从政策面来看,实体经济流动性收缩的同时货币仍将维持边际宽松,下半年可能继续降准;从海外因素来看,一方面中美贸易争端持升级仍有可能推升短期避险情绪,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政策独立性增强,中美利差走阔以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国内政策面影响较小,海外因素不构成影响债券市场的主要因素。因此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不悲观,同时信用收缩以及企业盈利能力恶化背景下信用违约事件仍可继续发酵,且投资者风险偏好提高将进一步推升低等级信用利差,整体来看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或将有更好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76,120.98	4,281,815.68
结算备付金	1,490,443.53	704,270.33
存出保证金	14,101.04	28,957.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94,284.78	212,178,246.83
其中:股票投资	118,730,912.78	130,510,409.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063,372.00	81,667,837.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0.27	-
应收利息	581,911.35	2,009,956.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87	22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4,757,531.82	219,203,46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9,865.75	9,399,865.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39.80	98.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798.41	226,449.67
应付托管费	30,583.00	47,176.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90,456.11	237,833.96
应交税费	2,893.97	-
应付利息	11,157.55	16,549.2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3,972.67	250,000.00
负债合计	10,111,067.26	10,177,97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9,518,691.65	183,164,051.94
未分配利润	5,127,772.91	25,861,44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46,464.56	209,025,49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757,531.82	219,203,467.8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7元,基金份额总额139,518,691.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013,689.90	9,929,685.69
1.利息收入	947,252.89	3,111,027.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726.07	35,158.06
债券利息收入	897,430.50	3,069,409.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096.32	6,460.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185.22	-857,582.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90,211.96	-1,746,739.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5,040.33	-380,895.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70,437.51	1,270,052.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9,400.86	7,674,574.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72.85	1,666.29
减:二、费用	2,005,754.24	4,990,321.65
1. 管理人报酬	955,783.63	1,298,025.50
2. 托管费	199,121.55	270,422.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12,216.71	2,095,661.95
5. 利息支出	93,407.69	1,183,439.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3,407.69	1,183,439.82
6. 税金及附加	2,452.33	-
7. 其他费用	142,772.33	142,772.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9,444.14	4,939,364.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444.14	4,939,364.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164,051.94	25,861,441.30	209,025,493.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19,444.14	-14,019,444.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645,360.29	-6,714,224.25	-50,359,584.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593.28	18,103.69	202,696.97
2.基金赎回款	-43,829,953.57	-6,732,327.94	-50,562,281.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518,691.65	5,127,772.91	144,646,464.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562,778.15	30,781,942.03	218,344,72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39,364.04	4,939,364.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47,210.41	-488,572.03	-3,135,782.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8,594.38	42,489.74	291,084.12
2.基金赎回款	-2,895,804.79	-531,061.77	-3,426,866.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915,567.74	35,232,734.04	220,148,301.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辉	许艺然	李志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8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9,004,696.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124.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发起人
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	-	375,346,550.17	26.91%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	-	87,137.0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红塔证券	349,561.37	27.28%	275,104.84	42.51%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55,783.63	1,298,025.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35.80	16,672.3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9,121.55	270,422.0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产品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17%	5.41%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根据《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2014年9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占本基金发起时份额总量的10.6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2,276,120.98	18,807.75	2,629,266.30	23,182.27

注:本基金本期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18日	新股未上市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未上市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年2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网下申购锁定期	56.24	54.86	52,804	2,969,459.41	2,896,827.44	-
601138	工业富联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6月10日	网下申购锁定期	13.77	16.40	64,447	887,435.19	1,056,930.80	-

注:1、实际可流通日以上市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2、认购价格为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除权后的价格。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24	旋极信息	2018年5月30日	重大事项	9.49	-	-	157,002	1,661,005.18	1,489,948.98	-
600750	江中药业	2018年5月2日	重大事项	17.75	2018年8月1日	16.12	83,160	1,728,599.00	1,476,090.00	-
002431	棕榈股份	2018年5月30日	重大事项	6.71	-	-	216,500	1,548,013.00	1,452,715.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9,499,865.7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800092	18重汽CP001	2018年7月3日	100.53	100,000	10,053,000.00
合计				100,000	10,053,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a)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10,270,370.41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9,523,914.37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21,399,924.03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0,778,322.8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b)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8,730,912.78	76.72
	其中:股票	118,730,912.78	76.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063,372.00	20.07
	其中:债券	31,063,372.00	20.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0.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66,564.51	2.43
8	其他各项资产	596,682.53	0.39
9	合计	154,757,531.8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9,608.00	0.21
B	采矿业	3,354,964.00	2.32
C	制造业	71,717,228.54	49.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55,676.85	3.36
E	建筑业	1,452,715.00	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0,971,426.50	7.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1,639.00	1.22
H	住宿和餐饮业	794,640.00	0.5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17,874.98	4.64
J	金融业	4,619,544.00	3.19
K	房地产业	6,650,256.77	4.6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26.14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05,843.00	2.98
S	综合	1,138,270.00	0.79
	合计	118,730,912.78	82.0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896,827.44	2.00
2	000661	长春高新	11,600	2,641,320.00	1.83
3	601328	交通银行	400,000	2,296,000.00	1.59
4	600426	华鲁恒升	104,700	1,841,673.00	1.27
5	000636	风华高科	114,600	1,819,848.00	1.26
6	600298	安琪酵母	51,000	1,819,680.00	1.26
7	000596	古井贡酒	20,300	1,802,234.00	1.25
8	600516	方大炭素	73,500	1,791,930.00	1.24
9	000830	鲁西化工	99,700	1,702,876.00	1.18
10	000681	视觉中国	58,800	1,687,560.00	1.1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htamc.com.cn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2,969,459.41	1.42
2	002463	沪电股份	2,869,749.89	1.37
3	601328	交通银行	2,584,000.00	1.24
4	000830	鲁西化工	2,194,165.98	1.05
5	600426	华鲁恒升	1,994,539.92	0.95
6	002358	森源电气	1,991,264.00	0.95
7	002001	新和成	1,907,370.00	0.91
8	000513	丽珠集团	1,875,856.00	0.90
9	600298	安琪酵母	1,859,441.92	0.89
10	600536	中国软件	1,835,123.00	0.88
11	002308	威创股份	1,817,402.00	0.87
12	000636	风华高科	1,812,629.24	0.87
13	000977	浪潮信息	1,809,502.00	0.87
14	600642	申能股份	1,782,030.00	0.85
15	000778	新兴铸管	1,773,549.00	0.85
16	002038	双鹭药业	1,764,248.00	0.84
17	300182	捷成股份	1,760,846.84	0.84
18	600664	哈药股份	1,751,476.00	0.84
19	600325	华发股份	1,746,156.00	0.84
20	601168	西部矿业	1,736,208.00	0.8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0	外运发展	3,241,893.48	1.55
2	601328	交通银行	3,240,000.00	1.55
3	002358	森源电气	3,047,324.00	1.46
4	000685	中山公用	3,013,991.00	1.44
5	000541	佛山照明	2,706,382.70	1.29
6	300253	卫宁健康	2,624,524.10	1.26
7	002038	双鹭药业	2,293,252.00	1.10
8	002410	广联达	2,204,693.23	1.05
9	300159	新研股份	2,164,976.83	1.04
10	600201	生物股份	2,158,664.60	1.03
11	600600	青岛啤酒	2,120,768.68	1.01
12	000703	恒逸石化	2,094,784.00	1.00
13	002359	北讯集团	2,014,581.80	0.96
14	002311	海大集团	2,012,393.20	0.96
15	600126	杭钢股份	1,995,260.00	0.95
16	300133	华策影视	1,964,298.00	0.94
17	000418	小天鹅A	1,955,902.72	0.94
18	600329	中新药业	1,948,727.00	0.93
19	300274	阳光电源	1,892,265.42	0.91
20	600410	华胜天成	1,856,407.80	0.8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3,164,233.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0,693,314.8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3,000.00	6.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3,000.00	6.92
4	企业债券	798,372.00	0.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3,000.00	6.95
6	中期票据	10,209,000.00	7.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063,372.00	21.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69004	14湘经开MTN002	100,000	10,209,000.00	7.06
2	041800092	18重汽CP001	100,000	10,053,000.00	6.95
3	150418	15农发18	100,000	10,003,000.00	6.92
4	124263	13临国资	19,860	798,372.00	0.5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01.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0.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1,911.35
5	应收申购款	149.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96,682.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2,896,827.44	2.00	网下申购锁定期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87	286,486.02	135,500,000.03	97.12%	4,018,691.62	2.8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701.99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7.17	10,000,000.00	7.1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857.44	0.00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5,844.55	0.00	-	-	-
合计	10,006,701.99	7.17	10,000,000.00	7.17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其他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004,696.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164,051.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593.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829,953.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518,691.6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397,694,129.07	100.00%	374,669.09	100.00%	-
招商证券	1	-	-	-	-	-
红塔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11,486.76	100.00%	117,90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回购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基金交易。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至2018-06-30	168,775,527.43	-	43,275,527.40	125,500,000.03	89.95%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可能出现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导致投资者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